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 No 2024-03-18-01

产品名称: 祁牧全脂乳粉

生产日期: 2024/02/13

产品批号: 20240213108P

报告日期: 2024/03/18



燎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中心


蒙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中心


检验报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祁牧全脂乳粉	规格	800g/听
检验类别	出厂检验	商标	祁牧
抽样地点	包装车间	执行标准	GB 19644--2010
样品数量	21 听	抽样人	曹明明
生产日期	2024/02/13		
产品批号	20240213108P		
抽样日期	20240213		
抽样基数	3285 听		
检验完成日期	2024/03/18		
样品状况	完好		
检验环境	室温		
检验和判定依据	GB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； GB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； 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2011 年第 10 号)		
检验结论	检验产品符合标准要求，产品合格		
备注	无		

蒙原乳业
检验中心

批准: 

审核: 

报告: 

日期: 20240318

日期: 20240318

日期: 20240318

燎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中心

检验报告附页

共3页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能量 kJ/100g	GB 19644-2010	≤2556.0	2155.6	合格	
2	感官	滋味和气味	GB 19644--2010	具有纯正的乳香味	合格	
		组织状态	GB 19644--2010	干燥均匀的粉末		
		色泽	GB 19644--2010	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		
3	净含量 kg	JJF1070-2005	允许短缺量 15.0g	800.5	合格	
4	蛋白质 g/100g	GB5009.5-2016 第一法	≥非脂乳固体的 34%	35	合格	
5	脂肪 g/100g	GB5009.6-2016 第三法	26.0-36.0	28.9	合格	
6	水分 %	GB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5.0	2.4	合格	
7	碳水化合物 g/100g	GB 19644-2010	≥28.00	40.00	合格	
8	复原乳酸度 °T	GB5009.239-2016 第一法	≤18	13	合格	
9	杂质度 mg/kg	GB5413.30-2016	≤16	8	合格	
10	钠 mg/100g	GB5009.91-2017 第一法	≤520.8	314	合格	
11	铅 mg/kg	GB5009.12-2023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检出限 0.02mg/kg
12	铬 mg/kg	GB5009.123-2023	≤2.0	未检出	合格	检出限 0.01mg/kg
13	总砷 mg/kg	GB5009.11-2014 第二法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检出限 0.01mg/kg
14	亚硝酸盐 mg/kg	GB5009.33-2016 第二法	≤2.0	未检出	合格	检出限为 0.5mg/kg
15	黄曲霉毒素 M1 μg/kg	GB5009.24-2016 第三法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检出限 0.1μg/kg
16	三聚氰胺 mg/kg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	≤2.5	未检出	合格	检出限 1mg/kg
17	抗生素残留	-	阴性	阴性	合格	快检

療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中心

检验报告附页

共3页 第3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8	菌落总数 CFU/g	GB4789.2-2016	n=5 c=2 m=50000 M=200000	310	合格	
				290		
				270		
				250		
				250		
19	大肠菌群 CFU/g	GB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 c=1 m=10 M=100	<10	合格	
				<10		
				<10		
				<10		
				<10		
20	沙门氏菌/25g	GB4789.4-2016	n=5 c=0 m=0/(25g)	未检出	合格	
				未检出		
				未检出		
				未检出		
				未检出		
21	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/g	GB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0	<10	合格	
				<10		
				<10		
				<10		
				<10		

10月10日

声 明

- 1、检验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报告须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- 3、检验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4、检验报告被涂改或删增无效。
- 5、检验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。
- 6、本检验中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7、未经本检验中心同意，他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